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、马晨签署了《关于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俄联合”）51%的股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-05）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-11）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、马晨签署了《关于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双方同意，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、2021 年 1 月 20 日、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-0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-0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-11），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。另外，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，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

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、沟通协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